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树国

SONG DONG JIN

谢秋平

2020年7月30日